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二百三十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二百三十期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法 律

商標法

本公署公牘

訓令寶坻縣知事據本署視學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詳加
察核縣立高等小學各校均應分別改良力求進步令仰轉飭遵照
認真辦理文

批賈德隆呈一件

批寬祥等呈一件

批王孟氏呈一件

批石燕等呈一件

批何景澄呈一件

批劉士彬等呈一件

批王葆馨呈一件

批張洪義呈一件

批通縣教育會會長等呈一件

批董濬等呈一件

批徐冠軍呈一件

批王智東呈一件

附 錄

視學員張鶴浦視察寶坻縣學務報告書

命 令

大總統令 五月一日

任命歐陽鈞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鼎華署理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日

任命張維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三日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四日

特授曹永祥曹景桐以勳五位此令

任命耿觀文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據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電稱南韶鎮守使鄧如琢此次平定北江勦勞卓著擬請特加褒獎等語鄧如琢著授爲陸軍中將並頒給六獅軍刀以資獎勵此令

派沈瑞麟楊壽枏張競仁孫多鈺蔡廷幹楊汝梅洪鑄鄭壯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呂均朱延昱劉焯黃元蔚于焄年陸夢熊張育海周家彥彭解任鳳賓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五日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敬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楊敬修准免本職此令

命 令

任命楊樹莊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張國仁晉給一等文虎章劉有璧趙德馨凌必達馬宗魯高鶴王耀梓陳誥趙廷珍鄭長垣許造時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鈞刁鵬翱李祖望翁之銓門致中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程步墀陳增郝有增萬永壽孔令煦王振江劉玉山江保傳陸樹仁賈世鎔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翊清鄭連吉燕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七日

國務院秘書長呂均因病呈請辭職呂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派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爲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秘書李思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李宜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湯銘勳惲寶懿李祖望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馮恩浚翁之銓白常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鍾韶陸同蘇陳价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士燮徐墀高凌雲張星藻李承曾趙與慧陳修齡高續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潘承業尙其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法 律＊

法律第二號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商

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

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前三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

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管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辨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法 律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

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寶坻縣知事據本署視學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詳加察核縣立高等小學各校均應分別改良力求進步令仰轉飭遵照認真辦理文

據本署視學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前來詳加察核除墾頭莊國民學校教員郭德溥管教有方研究盡心尙堪嘉獎外縣立高等小學教授雖合管訓無法校風不良縣立女子高小及國民學校學生太少管教亦乏精神大口屯貧民學校工讀互助組織雖佳而教員趙寶泉分配時間不均兒童多受無罪之罰種田營國民學校教員宋潤教授尙有疎忽王家口國民學校教員袁德涵教授略于實用八戶莊國民學校教員韓連魁各課內容未加深究連子營國民學校教室狹暗教員劉盛德講難句尙欠明確全組齊講優劣不分均應分別改良力求進步合亟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批賈德隆呈請賞發查禁私售砂石執照文 四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來呈既稱奉有部批向該管地方官廳陳明核辦應即逕向京師警察廳自行呈請所請由署轉咨之處碍難照准至請發查禁私售砂石執照一節前已迭次明白批示在案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批僧人寬祥等呈碧雲寺住持妙鐘違犯教規請查辦文 四月三十日

呈悉已奉 內務部訓令轉飭宛平縣確查辦理矣該代表僧人毋庸多瀆此批

批王孟氏呈典給魏得有地畝王廷喜霸佔請飭判追文 四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昌平縣知事查復核奪此批

批石廣呈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請改分他省執照等來署具領文四月三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學員現在業經呈請內務部准予改分他省仰即赴部呈請改分原呈執照等件著即

來署具領可也此批

批寶坻區董何景澄呈由李遂鎮挑挖新河將潮白二河之水歸入鮑邱河文五月二日

據呈已悉仰候據情轉咨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查照辦理此批

批劉士彬等呈疏通河淤工程浩大請接濟文五月三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所請以工代賑現正設法籌畫仰即靜候辦法所請移北運河局之款以助該工之處太為
意想情願著不准行此批

批王葆璐呈為請領祖母王馬氏褒揚等件文五月三日

據呈已悉應准由該生就近向本署具領仰即遵照此批

批張洪義呈說定許文彥之女為妻定婚後嫌貧悔婚請飭判決文五月五日

呈悉已令行通縣知事迅速依法判決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通縣教育會會長等呈卸任知事擅挪學款請維持原案文五月五日

呈悉查通縣農林分局經費係由屠宰附稅平均增額收入項下撥充並無牽涉學款預算今該會長等聯名
控爭殊屬非是所請飭縣取消撥充農林分局經費一節應毋庸議除令縣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董咨等呈請令縣繼續投票以重選政文五月四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該縣總監督查明迅速辦理可也此批

批徐冠軍呈設立京兆全境國道營業汽車商行文 五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集資營業信用爲先頃據各處報告該商毫無信用何能受人委託辦理商行所請設立京兆全境國道營業汽車行一案應斥不准附件發還至裕民銀行所具該商存款公函一件事關款項應由該商取保發還以免另生枝節仰併知照此批

批王智惠呈爲中途被劫赴霸縣報案未捕請飭速緝文 五月七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霸縣知事呈報到署業經本公署指令該縣勒限飭警務獲贓賊解送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法辦在案茲據該民呈訴前情仰候再行令催該縣知事迅速前令嚴緝務獲解究並分令四路警備隊司令一體協緝可也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附 錄

視察寶坻縣學務報告書

視學員張鶴浦

(一) 教育行政狀況

縣知事 劉知事到任適值水災之後民不聊生經營賑務河工不遑居處學務上之根本計畫尙未着手進行然其主張在謀定後動現擬與地方辦學人員先規畫進行辦法俟麥秋後元氣稍復再認真去做對於整頓舊校昨曾面諭勸學員等每半年須視查兩週遇有特別情形須由縣處理者當即函報以憑核辦勿

稍遲延云云頗知銳意振作對於學務糾紛尤能當機立斷毫無顧惜其勇於任事之精神苟積久不懈再假以豐年該縣學務自有發達之希望

勸學所 所長張丹忱辦事具有毅力認定計畫一意孤行勞怨艱難在所不避如改建模範校舍舉辦國語講習所迭經波折卒能有始有終是其明証惟水災太重不但新校無法擴充而舊校停閉不能開課者尙有二十餘處未免短氣然對於災區各校但有可以開學者無不設法督催以期恢復原狀絕不敢放鬆勸學員李榮循趙蘭芳均能於查學之餘並調查可以立校村莊或親赴該村召集村長佐首事人等反覆開導勸其立校或呈縣傳催洵屬克盡勸學之職報告書亦切實惟趙勸學員報告係十年的至十一年報告現正繕清未完查此項報告宜隨查隨報並可以行書行之字迹不必求工整也

巡行教員劉盛烈十一年上半年報告書巡行三十八校多能切實指導並問作模範教授尙屬盡職惟此係三四五等月巡行至十月始報下半年報告迄今尙未交出未免遲慢宜隨巡行隨報告遇有應行由縣處理者以便由所呈報核辦

教育股員田松年現已實行服務據劉知事面稱關於教育文件嘗交其簽註擬批核閱後再行落稿較從前虛擁其名者實不相同

義務教育 現屆第三期因水災奇重不但無法擴充較從前所報成績表(併預備時一二期增加計算)校數爲一三〇今祇有九四減去三十六校學生數爲四一三〇今祇有二四七三減去一千六百五十七人辦學者雖竭力維持卒未能恢復原狀

推行國語 國語傳習所曾於暑假時舉行康樂開兩班召集全境國民教員嗣因大水祇到八十人逾開一班一月畢業現各國民學校添設注音字母者尙居多數改用國語課本者寥寥無幾

(二) 學校教育狀況

師範講習所 附設於勸學所學生三十七人每人月津貼二元一年畢業主任教員袁吉桂師範畢業品學兼優頗得學生信仰副教員陳鍾中學畢業人亦熱心武術教員郭鏡武術傳習所畢業時值實習未見教授觀師範生趙如楷實習國語(兵操)就上課驕驕作預備問答聯絡自然態度亦穩當惟對於本課要旨未能顧到是其缺點嗣觀其批評多舉優點少舉劣點未免客氣多抽象的少具體的亦屬含混且實習每人只一小時又係就模範單式班未能改編為複式將來任鄉校複式教授亦多困難聞該所管教認真學奮用功具見進步成績亦有可觀惟實習批評未能得圓滿之結果殊為可惜經費歲支二千一百六十元生多勤

縣立高等小學校 教室現用二座寬闊欠整潔新闢一座尙未用暫作成績室擬寒假後添招國民一級設備仍舊無新添置學生二級二三年生為一級三年生十七人本年畢業二年生二十四人缺席五人一年生三十六人缺席七人校長程權舊學中人檢定合格充教員十餘年教員王亦民師範畢業孫榮昌中學畢業武術教員郭鏡京兆武術傳習所畢業孫授地理(地文地理概要)講解詳明亦甚純熟惟所用中華地圖山脈河流不甚清楚雖經指授究屬模糊若以彩筆另繪暗射板圖並油印暗射圖發給學生隨講隨用問答法填註名稱學生觀念較為明確王授農業(肥料分類)用問答法板列略表清析有法郭授體操

徒手體操參以武術形式頗覺精神成粗有可觀惟管訓無法校風不良前以一學生重犯校規牌示開除全體學生遂罷課出校赴縣署滋鬧嗣劉知事到校嚴加訓誡立將爲首者斥退餘始歛迹現在風潮雖息而教室中學生精神尙未能貫注於課程也經費歲支一千七百餘元歲入預算僅一千六百餘元已不敷用又以水災奇重地租收入無幾現已虧六百餘元

縣立女子高小及國民學校 設備除標本儀器外餘略具學生高小一級十二人出席僅十人國民一級十六人出席者亦僅十人教員馮紹棠師範畢業女教員辭職現暫由焦萬祿庖代焦係師範講習所畢業焦授高小珠算雖有教法殊乏精神授國文甲作法題爲說霜與時令不合乙丙丁綴法各組互題均一齊揭示致無訂正教員無事致精神懈弛若分次揭示分次訂正一題訂正畢再示一題各組輪流則精神活潑矣經費歲支九百六十元

該校學生太少管教亦乏精神較前退化宜認真整頓

縣立模範國民學校 新建校舍規模齊整教室四座光潔適宜學生四級均單式四年生二十六人缺席五人三年生三十人缺席三人二年生四十人缺席五人一年生四十四人缺席十八人太多教員劉盛勳鄭萬芳芮寶璋董澤生此仍係縣立城關四校教員現併於一校課本均授畢鄭在四年級複習國語（戰事的要件）一課尙能反覆深究內容但讀法不合宜改談話式均在三年級複習（中國遊歷）各課頗知令學生表演但話法欠爽潔宜矯正董在一年級將從前生字分類複習尙知注重鄉土劉應授二年級本日師範生在此級實習故未見其教授成績粗有可觀管訓無實施方法表簿亦未備經費月支九十元

查該校雖具有模範而內容應行整頓之點甚多設備方面如遊戲具兒童閱覽圖書各種表簿以及公賣工作校園等均宜量為添置管訓方面如朝午會訓話學生服務課外作業課外運動等均宜設法組織而其尤要者在選一專任校長或添一主任教員現校長暫為勸學所長兼任為名譽職不能常川在校教員四人各不相屬除上課外無人負責是以精神不能貫徹既經營慘淡成此良好規模自當酌增經費添設管理專員以期完善

新集鎮模範國民學校 設備完具學生二十六人缺席十人太多教員王鴻澤師範講習所畢業授甲乙書法丙丁讀法無預備問答起首即提示生字讀音解義均有欠確當處筆順亦忽略蓋授課之先無充分預備倉猝登台故諸多疏略成績揭示手工圖畫均係舊存者
該校規模尙好而內容較前退化宜力加整頓

